



学思践悟

(总 45 期)

西安工业 2021 年第 4 期

纪检工作部编制

2021 年 4 月 28 日

本期要览: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

2. 李克强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深入推进政府

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风清气正真抓实干--9

3. 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 提升一把手和同级监

督质效-----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 1 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 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 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 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 1 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 2 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 3 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社）

李克强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做到风清气正真抓实干

4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是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各级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部署要求，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胡春华，国务委员王勇、王毅、赵克志出席会议。国务委员肖捷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监委主任杨晓渡应邀出席会议。

李克强说，过去一年，政府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紧紧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多重严重冲击，狠抓政策落实，创新工作方式，正风肃纪，担当作为，有力促进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但一些领域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比较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要持之以恒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

障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李克强指出，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履职尽责的行动之中。一要以严实深细作风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添活力。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方位监控，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惠企利民作用。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精准有效落实金融惠企政策，强化金融监管，深挖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二要加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的监管，进一步优化投入结构，坚决查处截留挪用、虚支冒领、优亲厚友等行为。三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把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举措落到实处，不能因财政收入恢复较快而放松政府过紧日子的弦，反对浪费行为，做到节用为民。四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土壤。实施公平公正监管，不能任性执法、徇私舞弊，对涉及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要严管重罚。

李克强说，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发展是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强化廉洁自律，推

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新华社）

纪检监察机关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 提升一把手和同级监督质效

“针对考核暴露出的领导班子凝聚力不够、廉政风险防范管控不足等问题，你打算怎么整改？”日前，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纪委监委协助下，市委主要负责人对政治生态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人防、交通、民政等7个单位“一把手”进行了约谈。

市委主要负责人的直接约谈让人防办负责人倍感压力。“我代表人防办党组对反馈问题照单认领、认真自检。目前已通过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等方式进行初步整改。”该市人防办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重点围绕授权、用权等环节，排查廉政风险，完善制度机制，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是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要求。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加强对同级党委和下级党组织的监督，探索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上一级纪委书记定期与下一级党委书记谈话、开展述责述廉评议。

“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不能单打独斗，需要上级纪委监委、同级党委的支持，实现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张军对此深有感触。

在对该区党政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前，一份综合该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及区委巡察机构掌握情况的分类问题台账，成为张军谈话的“提纲”。

张军告诉记者，该区纪委监委主动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监督中发现的难题，市纪委监委“点对点”研判问题原因，提出个性化解决方案，并将区委班子成员接受同级监督情况作为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每季度向区委班子成员发出“党风廉政建设廉情提示单”，也是该区推动破解同级监督难题的重要尝试。“我们在查办案件中发现，很多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都和分管领域有关，于是我们着重结合分管领域情况深化监督。”张军说。

据了解，“提示单”从该区领导班子分管领域的重点环节入手，围绕工程项目、政府财政资金使用、选人用人、政府采购招标等领域的廉情信息、信访举报情况，督促班子成员主动抓好分管联系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通过早知晓、早诊断、早提醒和早纠正，提升同级监督有效性。

在江苏省宿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陆野看来，提升对“一把手”和同级监督质效需要创新方式，进一步完善谈心谈话等方法，探索运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乐于接受的监督

提醒方式，营造“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乐于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

集体提醒谈话后的第二天，江西省鹰潭市纪委监委对贵溪市委书记进行了回访，询问其下一步的整改措施。据了解，鹰潭市纪委监委做实集体提醒谈话“后半篇文章”，通过回访等方式对谈话效果进行评估，督促集体提醒谈话对象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谈话中指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出说明，鹰潭市纪委监委结合述责述廉和个人有关事项抽查，确保集体提醒谈话起到实际效果。

不少地方借力大数据平台和信息技术，聚焦压实“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增强监督刚性。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过建立政治生态大数据平台，提升监督精准度。日前该平台从巡察整改回访检查数据中发现，区总工会会有 7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收到这一预警信息后，分管区领导随即向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送指令，要求区总工会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将剩余问题限期整改到位，并反馈整改情况。截至目前，该区共发送相关指令 822 条，推动解决问题 973 个。

山东省莱西市纪委监委升级“监察对象及亲属政策性受益事项监督平台”，拓展“三公”经费模块，与税务、财政等部门共享信息，通过对重点人、重点问题所涉数据的多向关联性对比分析，精准倒追“一把手”权力运行情况。截至目前，已发现问题线索 27 起，党纪政务处分各级党组织“一把手” 4 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